

证券代码：874685

证券简称：苏州双祺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苏州双祺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苏州双祺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双祺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现就该等议案所涉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对外报出 2025 年 1-9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 2025 年 1-9 月财务报告，以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报告进行审阅并出具的审阅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公司对外报出 2025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三、《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内控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且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适应公司当前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苏州双祺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苏州双祺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四、《关于苏州双祺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苏州双祺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苏州双祺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曾全、李善良

2025年11月10日